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軍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部屬職責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軍偵字第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祐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侮辱上官罪，處拘役
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
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
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
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又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
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
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
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
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亦為刑
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明定。查被告李昆
祐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入伍，於同年6月18日停役退伍，其
本案行為時即同年5月27日係現役軍人，而被告所犯陸海空
軍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官罪，為非戰時犯陸海空
軍刑法所定之罪及刑法，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是本
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

01 官罪。被告陸續以「幹你娘」、「操你媽」、「靠北」、
02 「雞掰」等字眼辱罵告訴人羅千祜，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
03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5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6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為現役軍人，本
08 應重法守紀，僅因不滿告訴人要求其依照規定先行至醫務室
09 接受檢查，即當眾以穢語辱罵其上官即告訴人，無視軍隊紀
10 律，損及告訴人之領導專業威信，有礙軍隊倫常，行為實有
11 不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2 為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等一切情
13 狀（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動機、前
14 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44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佑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

31 公然侮辱長官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05 之一。
06 前三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222號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軍偵字第222號

11 被 告 李昆祐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背部屬職責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昆祐（於案發後退伍）係駐地為桃園市楊梅區太平里營區
19 之陸軍步兵第109旅步一營步一連二兵，羅千祁則係該連中
20 士，為李昆祐之上官。李昆祐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0時許，
21 在上址營區內，因羅千祁就其欲返回寢室休息之訴求，表達
22 應先經醫務所人員檢視之意，李昆祐聞訊心生不滿而情緒失
23 控，竟基於公然侮辱上官之犯意，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
24 共聞之處所，以「幹你娘」、「操你媽」、「靠北」、「雞
25 掰」等穢語辱罵羅千祁，足以貶損羅千祁之名譽。

26 二、案經羅千祁訴由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昆祐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羅千
29 祁指述及證人尹傳斌、劉政享證述情節均相符，復有陸軍步
30 兵109旅步一營基地操演人員編組表、被告之個人兵籍資
31 料、陸軍步兵第109旅113年6月4日陸六榮禮字第1130103492

01 號函及檢附之查證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按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
03 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
04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
05 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06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
07 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08 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09 案發時為現役軍人，且告訴人為其上官，僅因告訴人表達應
10 先經由醫事人員檢視其身體不適狀況，被告即在不特定人得
11 共見共聞之營區內，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言論，而上開言論無
12 任何有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意義，僅屬無端謾罵、不具任何
13 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係對告訴人人格為污蔑、貶損，已逾
14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應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受
15 到保障，是被告所為公然侮辱上官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
17 官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
18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
19 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
20 犯，請以1罪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檢察官 林郁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怡霈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
05 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
06 （侮辱長官上官罪）
07 公然侮辱長官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
13 前三項之罪，須告訴乃論。